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宋玉印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暂缓授予宋玉印限制性股票。

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条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除暂缓授予宋玉印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同意暂缓授予宋玉印的限制性股票共 15 万股，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黄庆林

陈永清

孔伟平

2016 年 11 月 23 日